

醫師法之懲戒及行政罰內容

醫師法	違反之規定	備註
懲戒 懲戒機關－醫師懲戒委員會及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，設置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衛生署		
25-1 警告、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、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、廢止執業執照、廢止醫師證書 *其性質不相抵觸者，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。	第 25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 一 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 二 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 三 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 四 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 五 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	
行政罰		
27 罰鍰	第 8 條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 醫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 第 8-2 條 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第 9 條 醫師執業，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。 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。 第 10 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，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。	
28-2 罰鍰	第 7-2 條 非領有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醫師名稱。 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。	
28-4 罰鍰、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、廢止醫師證書	第 28-4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： 一 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 二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。 三 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	

	。 四 將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。 五 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	
29 罰鍰	第 11 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、治療，其醫療項目、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 11-1 條 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，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 第 12 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 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- 一 就診日期。 - 二 主訴。 - 三 檢查項目及結果。 - 四 診斷或病名。 - 五 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 - 六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 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 第 12-1 條 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 第 13 條 醫師處方時，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 - 一 醫師姓名。 - 二 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及處方年、月、日。 第 14 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及交付年、月、日。 第 16 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 第 17 條 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不得拒絕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。 第 19 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目的外，不得使用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。 第 20 條 醫師收取醫療費用，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。	

- | | | |
|--|---|--|
| | <p>第 21 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，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</p> <p>第 22 條 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，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</p> <p>第 23 條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，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露。</p> <p>第 24 條 醫師對於天災、事變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，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。</p> | |
|--|---|--|

有關醫師之行政罰規定，尚散見於其他醫療法規，如醫療法、醫事法、傳染病防治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。